

偃师商城即太甲桐宫说

邹 衡

最近在河南省偃师县城关镇西侧尸乡沟一带发现了一座商代早期都城遗址，即“偃师商城”，论者皆以为汤都西亳^①。我却不以为然，该遗址实为太甲所放处桐宫，乃早商时期商王之离宫所在。

商朝初年，伊尹曾放太甲于亳都之外的桐或桐宫，见于《孟子·万章上》、《孟子·尽心上》、《古本竹书纪年》、《书序》、《史记·殷本纪》和《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杜预注等记载，其事可信无疑。惟于桐或桐宫之地望，自汉以来，注说各异，归纳起来，主要有五说：一为《帝王纪》鄴西南说；二为《韩诗内传》扶风徵陌说；三为《元和志》宝鼎说和《隋图经》桐乡说；四为杜预、巨瓚、阎若璩等梁国亳城说，或梁国虞县空桐、桐、桐亭说以及凤阳亳州说；五为《晋太康地记》、《括地志》和《史记正义》偃师说。

此五说之中，前四说历代学者多已证说其非，不可信据；笔者亦曾详加考辨，断定其多为汤塚误传所致^②。惟偃师一说，自清以来多数学者信而不疑；今偃师商城之发现，更可证实此说不可易移了。

《史记·殷本纪·正义》汤崩条引《括地志》云：

洛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塚，近桐宫。

《史记·殷本纪·正义》桐宫条云：

《晋太康地记》云：“尸乡南有亳阪，东有城，太甲所放处也”。按：尸乡在洛州偃师县西南五里也。

以上唐人关于桐宫所在的两条记载，里数相近而方位不同。按《括地志》为初唐的疆域志，其时的偃师县或在今新砦村一带，故言县东。张守节乃开元时人，唐中期的偃师县曾迁至今老城镇，故云县西南。是二说所指当为一地。现在新发现的偃师商城恰在此方位内，且里数亦大体相符。因此，偃师商城当即亳阪东之城，即太甲所放处桐宫。

关于桐宫汤塚之说，最早见于《伪孔传》。按《书序》“伊尹放诸桐”，《传》曰：“汤葬地也。不知朝政故曰放。”孔颖达《疏》云：

《正义》曰：“《经》称‘营于桐宫，密迹先王’，知桐是汤葬地也。舜放四凶，徙之远裔，春秋放其大夫，流之他境，嫌此亦然。故辨之云：‘不知朝政故曰放’。使之远离国都，往居墓侧，与彼放逐事同，故亦称放也。”

又《书·太甲上》营于桐宫条孔《疏》云：

《正义》曰：“故《经》营桐墓，立宫墓旁，令太甲居之，不使复知朝政。”

正因为有此桐宫立于汤塚旁之说，后世学者往往把桐宫同汤塚联系起来。同时，又因为汤塚传说随着成汤都亳诸说而繁衍多处，于是桐宫传说也随之分布于豫北、豫东、豫西、鲁西南、秦中、晋南以及皖西北诸地。其实，刘向早已说过：“殷汤无葬处”（《汉书·楚元王传》引）。可见成汤的墓塚大都是不可靠的。并不是成汤没有墓塚，而是在西汉之时已“不见

传记”（《御古注》，无处寻觅了。

汤塚虽无处可寻，但桐宫却是可以调查到的。上述有关汤塚桐宫五说之中，前四说所言的汤塚显然都是附会，不必深究；偃师说的汤塚也未必真实，同样不必拘泥。然而，“偃师商城”却是实实在在的：不仅其方位和里数同文献记载大体相符，且其年代也合于早商太甲之时，这当然就不是偶然的巧合了。

那末，这个桐宫原来究竟是什么所在呢？据郑玄所言，桐宫，“地名也，有王离宫焉”（《史记·殷本纪·集解》谓宫条引）。按商朝本有离宫制度，直到商朝末期还继续存在，所谓“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史记·殷本纪·正义》沙丘苑台条引《括地志》）。后世的离宫有的规模很大，例如春秋时晋国“铜鞮之宫数里”（《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杜注：“铜鞮，晋离宫。”因此，今偃师商城规模虽较大，也是可以解释的。

此离宫的始建年代，我们还可以在古代文献中找到线索。《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

汤受命而王，应天变夏作殷号，……作宫邑于下洛之阳，名相宫曰尹③。

按：《汉书·地理志》弘农郡上雒县曰：“雒水出冢领山，东北至巩入河。”《括地志》曰：“洛水出商州洛南县西冢岭山。”（《史记·夏本纪·正义》道雒自熊耳条引）可知上雒即洛水源头，今陕西洛南县一带。以此例推之，则下洛当指洛水至巩入河不远处。又因洛水至巩县与伊水合流，故下洛尤当指合流以上的今偃师县境内。依《谷梁传》“水北为阳”（僖公二十八年）之说，则“下洛之阳”应该就在偃师县境内洛水之北。今偃师商城正居偃师县境内洛水之北，且商城之内又有宫殿基址的布局，因之，董仲舒谓成汤于下洛之阳所作的宫邑应即指此。成汤在灭夏之后作宫邑于此，显然是为了监视夏遗民，而并未都此，乃东还都亳。其后，太甲曾据桐宫而杀伊尹（《竹书纪年》），与管蔡叛周事相类，故《韩非子》并称“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

东汉初，班固可能据此而说：“尸乡，成汤所都”（《汉书·地理志》河南郡偃师条自注）。东汉末，郑玄所谓“亳，今河南偃师县，有汤亭”（《书·胤征》汤始居亳条孔《疏》引）又本自班固。及至西晋，皇甫谧乃创所谓成汤都西亳说。近二十多年来，有些考古学者从事实地调查发掘，利用考古材料，考证今偃师二里头遗址为汉之尸乡，亦即成汤所都西亳，并由此进一步推断二里头文化某些期段为早商文化，另一些期段为夏文化④。而今发现偃师商城，且为早商离宫，也是太甲所放处的桐宫，那末，二里头遗址是否为成汤所都亳城呢？我以为不能作此判断。这是因为：

第一，二里头遗址的地理位置是在洛水之北，而“下洛之阳”不可能存在两个早商城址。

第二，据《史记》等所记，太甲居桐宫距成汤之崩只有十年，所以成汤之亳都（太甲早年亦曾居此）遗址与太甲所处桐宫遗址，在考古学上应该属于同期。今据二里头西亳说者推断：二里头文化第二期或第三期为成汤都亳之时。此与偃师商城的年代相距二至三期，两者并不同时，所以二里头遗址不可能为亳都。

第三，伊尹放太甲于桐宫，是让他“远离国都”，“不使复知朝政”，可见亳都与桐宫相距较远。而二里头遗址距偃师商城仅十余里，不算远，故二里头遗址决不可能是亳都所在。

综上所述，偃师商城既是桐宫，二里头遗址也非西亳，那成汤所都亳城究竟何在呢？我仍然以为郑州商城才是成汤所都亳城。近几年来，我曾反复论证郑亳说；现在发现偃师商城，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我的理由是：

第一，郑州商城作为王都使用的时期是商文化早商期第二段“第Ⅲ至Ⅴ组（也可延续到

第Ⅶ组)⑤。最近公布的郑州商城内几座宫殿基址,其年代正与此相当⑥。今偃师商城及其宫殿基址的年代似亦未超过上述第Ⅲ组,即早商最早期。可见这两座商城的年代是基本相同的。而郑州商城下压南关外期,即相当于二里头文化第四期;当时虽未筑城,但文化层的分布面较广,可见在郑州商城以前,商文化在郑州已存在一段时间,比偃师商城稍早。这完全符合亳都与桐宫的年代关系。

第二,郑州商城城垣周长为6,960米,偃师商城已知南北长1,700、东西宽1,200米,复原后周长估计约5,800米,即偃师商城比郑州商城少约1,100米。若以面积估算,则偃师商城小于郑州商城约100万平方米!即前者仅相当于后者的三分之二。再若以早商文化分布范围估计,则前者或不及后者的一半。毫无疑问,国都应该大于离宫,何况此离宫又是太甲所放处,更不可能大于亳都。所以偃师商城决不是亳都,而郑州商城作为成汤亳都是完全合理的。

第三,据比较可靠的文献如《国语》、《战国策》、《古本竹书纪年》和《史记》等记载,夏桀所居,应在伊洛一带。当成汤伐桀以前(即先商时期),如果成汤所居之亳在偃师,则和夏桀处于同一地区了,显然是不可能的。当成汤伐桀以后(即早商时期),据《逸周书》、《书序》和《史记·殷本纪》所记,明明是又回到亳都去了,则此亳都断然也不可能是在偃师。且董仲舒和班固只言成汤作宫邑于洛水之北和尸乡成汤所都,并未直言都亳,是偃师之亳都名乃后起,盖后人据文献而名之也⑦。可见偃师商城决非成汤所都亳城所在。而郑州商城则不仅合于伐桀前“汤始居亳”的条件和伐桀时“令师从东方出于国西以进”(《吕氏春秋》)的方位,且与伐桀后“复归于亳”的记载相符。

总之,由于偃师商城的发现,从另外一个方面进一步证明了郑亳说的可靠性。同时,又因为郑州商城和偃师商城都晚于二里头文化遗址,从而证明二里头文化二至四期已不在早商的年代范围之内,而是在夏年的范围了。不用说,这对夏文化问题的讨论是有极大的促进作用的。

注:① 北京晚报讯:《我国发现一座商代地下城址》,《北京晚报》1984年2月22日第一版。

珊:《我国发现商代前期城址》,《光明日报》1984年2月23日第一版。

涛文:《汤都西亳说》,《北京晚报》1984年2月28日第三版。

朱维新:《偃师发掘出商代早期都城遗址》,《人民日报》1984年3月4日第一版。

黄石林 赵芝荃:《偃师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光明日报》1984年4月4日第三版。

②⑦ 邹衡:《西亳与桐宫考辨》,待刊。

③ 此据四部备要本,四部丛刊本作“名相宫曰尹”。

④ 目前学术界比较一致的意见是把二里头文化分成四期。至于各期的文化性质则各有不同的看法;或主张一至三期是夏文化,四期是商文化;或主张一期是夏文化,二至四期是商文化;或主张一、二期是夏文化,三、四期是商文化。

⑤ 邹衡:《再论“郑亳说”——兼答石加先生》,《考古》1981年第3期272页。

⑥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年4期1—14页。